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0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广广先生、独立董事顾捷先生、总工程师王德英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关于本次说明会提问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一带一路为公司带来了哪些机遇?  
 答:您好,自2013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公司积极响应,迅速推出相关轨道交通领域项目信息,从技术、政策等方面实现突破,十年来,参与完成多个“一带一路”重大项目,主要取得厄立特里亚、中埃铁路、中老铁路、巴基斯坦瓜拉纳尔铁路和印度德里地铁项目,共获10月城轨项目,以沙特利雅得、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南沿海岸铁路和印度德里等,并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铁路项目等,项目遍询中国、东南亚、南亚、中亚、欧洲、非洲等地区。 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在2023半年度财务费用是多少?波动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在2023年1-6月份的财务费用是-129.314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09%,原因是一方面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增加了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财务费用降低。谢谢!

问题3:公司是如何应对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答:您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进行了年底存货盘点;第二,尽快实现“清库”,加快资产流转;第三,根据项目执行和供货情况,制定详实的目标管理。 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在2023半年度,主营业务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您好,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的轨外产品领域也进行了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的用途。  
 答:您好,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高铁电气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使用期限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谢谢!

问题6:王总,请问公司在2023半年度是否进行重大的股权投资?  
 答:您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股权投资。 谢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5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戈利普替尼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戈利普替尼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戈利普替尼是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目前唯一处于NDA申报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戈利普替尼于2021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是目前全球唯一获得该认定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的创新药研发,2023年在国际顶级《肿瘤学杂志》(Annals of Oncology)发表研究成果,影响因子>18。

2、新药上市申请需经过专家评审、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 and 审批等环节,戈利普替尼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戈利普替尼原料药
申请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迪哲生物医药(外)PTCL1,或入息者
优先审评理由:	迪哲新药《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创新药是指在中国境内首次上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且其安全性、有效性能够与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的境外上市药品等同,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审评审批条件”列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研究结果

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是一种恶性肿瘤,通常为侵袭性的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约占全球NHL的7%-10%,我国PTCL的发病率显著高于欧美国家,均为NHL的5%。PTCL具有亚型多、易复发和预后差等特点,初始治疗失败后,PTCL患者预后极差,3年总体生存率仅为21%~28%,目前临床尚缺乏有效治疗手段。

戈利普替尼是全球首个且唯一针对T细胞淋巴瘤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于2022年2月获FDA“快速通道认证”。在全球多中心注册临床试验(JACKPOT8的部分)结果显示,戈利普替尼治疗PTCL展现出优异的疗效,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经独立评审评估委员会(IR)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44.3%,完全缓解率(CRR)达23.9%,且在多种PTCL常见亚型中均观察到肿瘤缓解。安全性方面,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且耐受性良好,中位相对剂量强度为100%,验证了戈利普替尼作为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的安全性优势。戈利普替尼研究结果连续入选5项国际顶级学术大会口头报告(ASH 2020、JCM1, 2021, EHA 2022、ASCO 2023、JCM1, 2023)。

新药上市申请需经过专家评审、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 and 审批等环节,公司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势介绍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荣联科技,股票代码:002642)自2023年9月19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1日)内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澄清说明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未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

程序暂时中止;待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确定后,如公司不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办结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铜业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中材鑫圆锆业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2,0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铜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S300002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不动产权0004191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不动产权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不动产权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不动产权00042426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中材鑫圆锆业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材鑫圆锆业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中材鑫圆锆业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材鑫圆锆业材料有限公司上述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东兴集团(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或仟佰元万整),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乙方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二十四个月,乙方提前归还借款。  
 (3)使用费用:乙方按照年化利率3.45%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用,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使用费用。  
 (4)资金使用:乙方保证该笔资金仅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5)费用支付: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日期使用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6)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顺利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没有重大影响,此次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当年一年度借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实质性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得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	2022-10-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7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2-12-12	2023-12-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7-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	2022-9-28	2023-9-2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900	2023-01-11	2026-01-1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4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8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锆高纯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500	2023-06-23	2026-06-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	2023-06-30	2024-06-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6-24	2024-06-24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3-08-29	2024-08-29

上述为公司与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以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对收款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二、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21.29万元。上述事项,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任何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对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关联事项进行核查后,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由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年化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九、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由公司需支付的使用费合计不超过2,672,560元,与该笔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需支付的使用费合计不超过2,966,510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1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云南鑫兴兴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在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2年至今任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兼任任本公司董事长。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131961\*\*\*\*\*  
 吴开惠,女,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云南鑫兴兴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在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2年至今任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兼任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关系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夫妻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鑫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89.57%、23.22%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主要股东并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10676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镇福海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峰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46	8,231.50
负债总额	1,261.78	7,722.11
净资产	8,336.67	5,50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894.47	3,526.63
净利润	316.46	-104.02

3、股权结构  
 4、历史沿革  
 东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主营业务为锆系列产品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兴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10676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镇福海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峰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46	8,231.50
负债总额	1,261.78	7,722.11
净资产	8,336.67	5,50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894.47	3,526.63
净利润	316.46	-104.02

3、股权结构  
 4、历史沿革  
 东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主营业务为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兴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10676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镇福海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峰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46	8,231.50
负债总额	1,261.78	7,722.11
净资产	8,336.67	5,50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894.47	3,526.63
净利润	316.46	-104.02

3、股权结构  
 4、历史沿革  
 东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主营业务为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兴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10676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镇福海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峰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46	8,231.50
负债总额	1,261.78	7,722.11
净资产	8,336.67	5,50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894.47	3,526.63
净利润	316.46	-104.02

3、股权结构  
 4、历史沿革  
 东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主营业务为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兴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10676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镇福海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峰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8.46	8,231.50
负债总额	1,261.78	7,722.11
净资产	8,336.67	5,509.39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未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万元)	5,894.47	3,526.63
净利润	316.46	-104.02

3、股权结构  
 4、历史沿革  
 东兴公司成立于2006年,目前主营业务为锆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兴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本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中材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